差旅费报销指南

《顺德职业技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(顺职大发〔2025〕17号)》

一、适用范围

差旅费定义:指因公务到常驻地(大良街道、伦教街道)以外地区出差期间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(不含因公出国出境费用)。

适用人员: 因公务到常驻地(大良街道、伦教街道)以外地区出差的教职工。

适用费用: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市内交通费。

排除范围: 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无实质内容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、变相旅游等(第二条)。

二、报销标准

(一) 城市间交通费

1. 交通工具等级(依据附件1):

交通 工具 级别	火车(含高铁、动车、 全列软席列车)	轮船 (不包括旅游船)	飞机	其他交通工具 (不包括出租小汽车)
校领导 正高职称人员	软席(软座、软卧) 高铁/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	二等舱	经济舱	凭据报销
中层副职以上干部副高职称人员	硬席(硬座、硬卧) 高铁/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	三等舱	经济舱	凭据报销
其他人员	硬席(硬座、硬卧) 高铁/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	三等舱	原则上不乘坐	凭据报销

- 2. 其他交通工具(不包括出租小汽车)
- * 学校派车: 执行车队的用车标准, 使用校内转账的形式报账。
 - *校外租车和乘坐公交汽车要求凭据报销。
- * 自驾私车:按照学校到目的地之间的实际往返行程据实领取交通补助(附件2)。

油车: 2.5 元/公里 (需提供高德/百度地图里程截图)

其他车型: 1.5元/公里

佛山市内: ≥50 公里: 按实际里程

〈50公里: 需特别说明必要性

- 3. 禁止情形
- * 阳江、汕头等 10 市及省外出差不得自驾
- * 私自增加车辆数(5人以下超1辆)需审批

多名出差人员同时参加同一公务时,申请驾驶私车的应当拼车前往,5人(含)以下的,原则上不得超过一辆,若有特殊情况,需经项目资金审批人审批同意。

4. 特殊规定

- * 从严控制乘坐飞机,超规定等级需经项目资金审批人事先批准
 - * 乘坐交通工具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伤害保险1份。

(二) 住宿费

*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上限以内,选择安

全、经济、便捷的宾馆住宿, 凭据报销。

* 允许在经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之内,按实际住宿天数将较高和较低价位的房费统筹使用。

限额标准(依据附件3):省内七市(广州、深圳等):校领导/正高职称人员550元/天,其他人员450元/天。

省外城市:如北京校领导 650 元/天,其他人员 500 元/天(第七条)。

(三) 伙食补助费

佛山市外: 100 元/天标准(包干使用)

佛山市内: 100元/天(凭餐饮发票据实报销)

会议/培训包餐则扣除当天补助(第九条)。

(四) 市内交通费

定额包干: 80 元/天, 按自然天数计算(第十条)。

特殊情况:

- * 使用学校派车、校外租车或自驾私车时,不重复报销目的地市内交通费。
- * 参加会议/培训:按报到或返程各1天计发,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。

(五) 特殊情形处理

无住宿发票: (如住家中、边远地区) 需说明情况并经审批, 可报城市间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**当天往返:** 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的可报销午休房(房费限额 50%)

回家省亲: 出差期间回家省亲需说明情况并经审批,扣除相 关天数后报销

三、不予报销的费用

- 1. 超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(如未经批准乘坐飞机),超支部分自理(第四条、第十二条)。
- 2. 非公务机票,且无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的出行日期同一航班、同一舱位机票价格截图。
 - 3. 游览、非工作需要的参观、公款宴请、礼品等(第十四条)。四、报销流程

(一) 事前审批:

实行"先审批后出差,一事一批",填写《顺德职业技术大 学出差审批表》(附件4),经项目资金审批人批准(第三条)。

(二) 报销材料:

- 1. 必备材料: 出差审批表、城市间交通票据、住宿费发票、相关文件等。
 - 2. 补充材料:
 - * 租车费需附出租单位提供的行程明细清单(第十二条)
- * 超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: 事先批准的, 按批准金额报销; 未事先批准的, 按实际费用与规定等级标准孰低原则报销。报销 时需提供官网价格对比截图 (第十二条);

- * 出差调研:需提供《出差情况明细表》(附件5)或调研报告(第十二条);
 - * 会议/培训: 需提供通知文件(第十一条)。

(三) 财务报销:

登录财务网上报销系统 →填写差旅报销单 →上传材料 → 提交审批

* 时限要求: 差旅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销(第十三条)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- * 自驾私车风险自负: 车辆相关费用及交通风险由驾车人承担(第十六条)。
 - *禁止变相补贴:不得以交通费名义发放补贴(第十六条)。
- * 特殊项目规定: 科研横向/纵向到账项目按独立管理规定 执行(第十七条)。
- * 内部公示制度: 各部门需对伙食补助、市内交通费等建立公示机制(第十五条)。